

林世豪：主動對接國家戰略 港六大方向發力 工總倡與鄰近城市錯位發展 實現協同效應

五年規劃諮詢

特區政府將在今年內公布首份五年規劃，勾勒未來香港發展願景、核心目標及重大舉措等，受到商界高度關注。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林世豪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首份五年規劃要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建議集中六大方向，涵蓋北部都會區、國家產業出海、大宗商品生態圈、頂尖會展中心與供應鏈樞紐、海事與航運布局，及培育創科與新型工業相關人才。香港要與大灣區及鄰近城市錯位發展，才能優勢互補，產生協同效應。

大公報記者 李永青



工總主席林世豪建言重點

●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

●集中六大方向，涵蓋北部都會區、國家產業出海、大宗商品生態圈、頂尖會展中心與供應鏈樞紐、海事與航運布局、培育創科與新型工業相關人才

●香港與大灣區及鄰近城市錯位發展，優勢互補

●將「Q嘜」認證升級為兼容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的「品質通行證」

●深化「產學研」合作，例如推動大專院校與業界建立恆常的合作平台

香港健全的體制及穩定的營商環境，成為吸引各地資金的重要優勢。



林世豪表示，香港首份五年規劃要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建議集中六大方向。

●在北都劃定產業片區，集中政策、土地、資源，打造涵蓋「基礎研發、中試轉化至高增值應用」的創新生態圈

●聚焦人工智能、機械人及自動化技術、生命健康等香港具競爭力的高端產業

談及對規劃的建議，林世豪表示，香港首份五年規劃應研究如何與國家「十五五」規劃，特別是鄰近的廣東省規劃互相協調，研究如何在各領域與大灣區及鄰近城市協同發展。

升級「Q嘜」認證 助品牌出海

他舉例說，在鞏固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方面，香港應避免與內地港口在吞吐量上同質化競爭，可思考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形成「內地腹地基建+香港高端服務」的錯位發展，聚焦推動海事法律、國際仲裁、海事保險和綠色航運融資等生態圈發展，將香港提升成為亞太區海事爭議解決的首選地，與內地形成優勢互補。

在協助內地企業出海，林世豪認為，香港擁有與國際接軌的普通法體系，以及國際認可的檢測認證基礎，能成為內地品牌出海過程中，品質認證的有力支持。他建議，特區政府支持工總帶領業界，將「Q嘜」認證升級為兼容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的「品質通行證」，突破內地產業和品牌出海的壁壘。特區政府亦可結合北都物流樞紐等基建，在通關、運輸等不同層面制定政策，讓內地產品透過香港接觸海外市場、運送到海外用戶手中。

林世豪又留意到，近年中東不少地區正大力推動經濟轉型，例如沙特2030願景等藍

圖需要資金支持，商機龐大。惟兩地在法律、文化與監管適應上仍存在一定門檻。然而，近期地緣局勢導致中東地區資金積極尋求穩靠的落腳點，香港健全的體制及穩定的營商環境，成為吸引中東資金的重要優勢。為與中東市場建立長遠穩定的聯繫，支持特區政府加快與中東等地簽署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透過合作備忘錄等建立合作關係，鼓勵互相投資，探索更多互掛上市、金融科技等機遇。

同時，林世豪支持特區政府加快在中東開設經貿辦，直接向當地市場推廣香港金融市場及專業服務優勢、介紹香港的政策和機遇。

深化「產學研」合作 培育人才

林世豪強調，創科和新型工業化已成為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引擎，而人才是支持創科和新型工業化的關鍵。工總在首份五年規劃的諮詢中，建議特區政府制定措施，深化「產學研」合作，例如推動大專院校與業界建立恆常的合作平台，讓更多業界參與前沿技術的轉化和應用；全面提升職專教育定位；鼓勵企業積極參與課程設計和提供實習機會等，確保香港培育足夠的創科和工業專才支持創科生態圈和實體經濟發展，應對未來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智能製造、電子和綠色科技等產業發展和需要。

倡北都劃定產業片區 打造全鏈條創新生態圈

吸引企業

北部都會區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新引擎，各界獻計如何令它開足馬力，拉動經濟。香港工業總會主席林世豪表示，業界樂見首份五年規劃提出設立加強發展北都的專屬法律，並會制定優惠政策包，透過土地、稅務優惠、財政支持等，吸引海內外企業參與建設。除了上述舉措，工總提請政府大幅簡化科研資金審批流程，降低企業來港落戶的前期阻力，考慮在首份五年規劃中參考內地片區開發模式，在北都劃定產業片區，集中政策、土地、資源，打造涵蓋「基礎研發、中試轉化至高增值應用」的創新生態圈。

對於北都如何吸引企業，林世豪表示，吸引全球和內地頂尖企業落戶香港，其關鍵是統籌推動香港頂尖研發成果加快落地，故特區政府可以建立「統一的科研成果轉化平台」，匯聚院校、研發院和研發中心的知識產權，讓業界一站式搜尋技術，對接合作，進一步解決頂尖企業來港後對接困難等痛點，吸引頂尖企業落戶。

同時，人才是推動社會發展、創科發展的關鍵要素，建議政府在五年規劃中制定政策，推動大專院校與業界的恆常合作平台，確保香港能培育新一代熟悉前沿技術轉化及應用的高端人才，支持各產業升級轉型。

聚焦高端產業 AI 賦能升級

產業發展上，他建議政府聚焦人工智能、機械人及自動化技術、生命健康等香港具競爭力的高端產業，研究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到不同產業和場景，做到AI賦能經濟和產業升級，並鼓勵業界與內地相關板塊對接，確保產業具備足夠動能持續發展。

然而，創科發展不可單靠研發，亦要有市場支持和鼓勵，才可形成健康生態。他說，目前香港創科產業容易因缺乏支持而中斷研究，或者因缺乏中試空間及資金支持，即使成功研發亦未能成功轉化落地。他倡議，政府支持北都成為上游「由0至1」基礎科研及轉化的先行先試基地、集中劃定片區打造基礎研發、中試至高增值應用的生態圈，促進科研成果加速落地轉化，將香港的科研實力轉化為國家高質量發展的動能。

對於政府已將北都部分區域預留作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樞紐，他認為，政府應在區內推動知識產權交易生態圈，為先進技術、跨境交易與產權保護提供可靠的平台；亦可研究善用北都資源，建立戰略物流圈，提升產業鏈的韌性。



▲北部都會區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

港航運須走向高端服務 非拚吞吐量

【大公報訊】記者方俊明廣州報道：香港航運正進入全新的「競合」階段。繼深圳港之後，廣州港外貿集裝箱量已超越香港。深圳、上海、寧波舟山等內地主要港口目前在推進「擴容」工程。在此背景下，香港如何通過正在編制的首份五年規劃中的航運措施重現競爭力，備受關注。香港業界與研究學者建議，香港宜加速向「高端航運服務+智慧樞紐港口」升級，優先打造綠色智能航運示範中心、國際供應鏈航運管理中心，在區域「競合」中實現突圍。

「近年香港港口貨物吞吐量持續下降，面臨碼頭用地緊張、營運成本高、堆場空間有限等制約。」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經濟學教授林江（圖）對《大公報》表示，香港港口數字化轉型亦滯後，自動化碼頭比例較低，

港口數字化平台整合不足，港口與物流數據共享有限。香港物流商會主席鍾鴻興也坦言，相比大灣區乃至內地港口積極「擴容」，香港碼頭成本過高且用地不足，目前主要聚焦航運服務發展。

鍾鴻興指出，香港作為自由貿易港，貨品進出高效，在拓展海事保險、航運金融與仲裁、船舶融資及租賃、船舶管理、航運代理及經紀等高端航運服務方面優勢明顯。他建議香港首份五年規劃要打破固有思維，採取創新措施，以鞏固世界領先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香港不再拚港口吞吐量，而應提升航運服務能級，通過數字化與綠色示範，融入大灣區航運體系、深水港布局等，打造「港口+資本+規則」三位一體的國際航運中心。」林江強調，香港應從傳統集裝箱港口

升級為全球高端航運服務樞紐。

強化金融創新 打造航運資本中心

林江建議，特區政府要構建航運發展統籌機制，設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統籌推動港口、航運金融、海事法律、綠色能源等發展。其中，強化航運金融創新，為船舶租賃提供稅收優惠；推出航運「碳金融」產品、船舶資產交易平台，發展海事保險/再保險中心，推動香港航運從碼頭轉向航運資本中心。

「同時，香港可設立綠色港口基金，打造『綠色航運示範港』，提高LNG（液化天然氣）、甲醇等清潔燃料加注能力，建立綠色船舶靠泊優先機制，推動岸電普及。」林江表示，香港還要推進「智慧型港口2.0」建設，構建全港的港航數字平



▲香港在拓展海事保險、航運金融等高端航運服務方面具明顯優勢。

台，引入區塊鏈電子提單，推動無紙化通關、自動化堆場、遠程岸橋操作，以節省空間，提高效率。

「高端增值服務將成為香港航運物流的未來出路之一，而非簡單的服務型業務，更非簡單的貨櫃中轉。」鍾鴻興認為，香港應打造國際供應鏈航運管理中心，強化「超級增值人」角色，比如爭取貨物到港後進行加工增值或維修保養再轉運。

專家：加強與灣區其他港口協作

【大公報訊】記者方俊明廣州報道：香港、深圳、廣州三個世界級港口相距僅數十公里。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經濟學教授林江表示，香港港口可加強與灣區其他港口協作，設立區域港口協調委員會，突出「錯位發展」「互補分工」「規則協同」。香港物流商會主席鍾鴻興建議，大灣區港口群可構建更深的合作聯盟，譬如借鑒香港機場管理局入股珠海機場等經驗，由香港特區政府牽頭探索香港港口產業與灣區其他港口合作的新模式，助建大灣區世界級港口群。

廣州市港務局副局長徐紅雨表示，港口是服務國家戰略的核心資源，該局將統籌全鏈條資源，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級港口群互聯互通、協同發展。

推進通關規則銜接 數據互認

「大灣區港口群要形成差異化『競合』格局。比如，香港港口可定位國際航運服務+高端中轉，廣州市南沙港聚焦華南製造業出口樞紐，深圳鹽田港主打遠洋幹線港，以避免同質化競爭。」林江建議，可構建大灣區港口協調機制，設立區域港口協調委員會，逐步實現航線信息共享，構建連理力協調機制、港口收費透明機制；並推進灣區通關規則銜接，實現數據互認，擴展跨境「一單兩報」、集裝箱「一鎖通行」覆蓋面，提升效率。

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南南」發展論壇會務場地租賃採購項目
公開談判採購公告

項目概況及採購範圍：
本次採購內容為提供南方電網公司與「全球南方」電力企業夥伴關係發展論壇所需的場地租賃及活動會務服務，會議時間為兩天（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參會嘉賓約160人。

主要採購內容：為期兩天（從入場彩排、場地搭建至會務活動結束）的論壇會務場地租賃及其配套服務，包括提供會務場地、茶歇服務、休息室、洽談室、午餐與晚餐場地提供及配餐服務、轉場服務、基礎媒體設施、消防、保潔服務等。

結算方式：固定價總價包乾
採購方式：談判採購
公告日期：2026年5月23日-5月25日
質疑澄清時間：2026年5月23日-5月25日23:59分
質疑澄清及投標檔案遞交：gaswb@csgihk.cn
投標檔案遞交截止時間：2026年5月25日23:59分
開標日期：2026年5月26日
評標方式：線上騰訊會議（發送投標檔後以郵件形式回覆會議評審資訊）

成交結果認定：評審工作結束後，按照採購檔要求在公開網站或同類型媒介進行成交候選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於3日。定標後，在公開網站或同類型媒介發佈成交結果，並向成交單位發出成交通知書。

合同簽訂：中標通知書發出後的30日內，由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港澳事務部按中標結果組織合同簽訂。

是次招標不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機構協定規管。

招標檔案下載

(如二維碼無法獲取請以公司名義通過郵件獲取)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OMMUTE.

現特通告：鍾芷曼其地址為新界西貢市場街37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西貢市場街37號地下COMMUTE.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日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5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OMMUT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UNG TSZ MAN of G/F, 37 SEE CHEUNG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OMMUTE, situated at G/F, 37 SEE CHEUNG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o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5-2026

申請新酒牌公告
礮的水產

現特通告：吳永義其地址為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地下3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地下3號舖礮的水產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日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5月23日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粵0113民初16727號

原告羅明：原告羅明與被告呂國明房屋租賃合同纠纷一案，因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其他方式無法向你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民事訴訟狀副本、證據副本、訴訟須知、產務須知、舉證須知及庭審傳票等。原告羅明訴被告呂國明案：一、被告呂國明立即向原告羅明支付2024年8月份租金2800元以及欠付的其他費用（包括七月管理費、六月水費、污水處理費、六月公攤電費198.57元；六月電費42.91元；八月管理費、七月水費、污水處理費、七月公攤電費196.12元；八月公攤電費18.71元；八月水費63元、八月污水處理費34.20元；七月電費82.28元；八月電費90.49元）；二、被告承擔全部訴訟費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本法院公告之日起，經過六十天，即視為送達。你提出答辯的期限和舉證期限均為公告送達滿後的三十日內。本院定於2026年09月03日09時30分在本院審理第一審判決對本案公開開庭審理。逾期不到庭，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